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林俊銘

梁臻傑

相 對 人 優遊吧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虞坪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林俊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17元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梁臻傑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278元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1號判決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聲請人林俊銘負擔9%，聲請人梁臻傑負擔39%，訴外人劉政弘負擔24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因兩造及訴外人劉政弘不服就其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南高院）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4號判決廢棄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相對人負擔；其餘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訴外人劉

政弘之上訴部分，由訴外人劉政弘負擔；關於相對人之上訴，由相對人負擔，因相對人及訴外人劉政弘不服提起上訴，相對人與聲請人部分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26號裁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而訴外人劉政弘上訴部分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26號判決發回南高院，因訴外人劉政弘部分判決尚未確定，本件僅就聲請人判決確定部分審核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電子卷證審查後，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依首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至於聲請人請求逾如主文所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因未列明其支出項目，亦未提出單據證明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方澄晴

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計算書			
項 目	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部分	裁判費	5,460元	109年7月23日、109年9月1日由聲請人林俊銘、梁臻傑、訴外人劉政弘共同預納1,000元、4,460元。其中裁判費2,460元按聲請人林俊銘、梁臻傑、訴外人劉政弘起訴時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比例計算，由聲請人林俊銘預納627元（計算式：2,460元×173174/679617=627元）、聲請人梁臻傑預納1,078元（計算式：2,460元

			$\times 297706 / 679617 = 1,078$ 元)、 訴外人劉政弘預納755元(計算 式： $2,460 \text{元} \times 208737 / 679617 = 7$ 55元)；繳納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裁判費3,000元部分由聲請人梁 臻傑、訴外人劉政弘各預納1,50 0元(計算式： $3,000 \text{元} \div 2 \text{人} = 1,$ 500元)。則聲請人林俊銘預納6 27元、聲請人梁臻傑預納2,578 元(計算式： $1,078 \text{元} + 1,500 \text{元}$ $= 2,578$ 元)。
第二審部分	裁判費	1,390元	110年5月6日、111年11月22日由 聲請人林俊銘分別預納1,000 元、390元。
	裁判費	9,700元	110年5月4日、111年6月6日、11 1年11月18日由聲請人梁臻傑分 別預納3,200元、4,500元、2,00 0元。
因聲請人林俊銘、梁臻傑第一、二審預納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 應給付聲請人林俊銘之訴訟費用金額為2,017元(計算式： $627 \text{元} + 1,390 \text{元} = 2,$ 017元)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梁臻傑之訴訟費用金額為12,278元(計算式： $2,$ 578元 $+ 9,700 \text{元} = 12,278$ 元)；又相對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故 本件訴訟費用僅列聲請人林俊銘、梁臻傑預納部分。			